

附件 1

各类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报条件 路基路面养护资质条件表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资质条件				
企业经营	净资产（万元）		≥3000	≥1000
	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		近三年平均的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50%；近三年平均的流动比率不低于 120%，近三年平均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	
技术设备			见附件 2	
技术人员	技术负责人	公路工程管理工作年限（年）	≥10	≥6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验（Km） （近 10 年，工程质量合格）	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100，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50	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70，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30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数（人）	≥20	≥10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人）	≥1 或者≥4	/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人）	/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	≥10	≥5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	≥2	/
		中高级会计师（人）	≥1	
	技术工人	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人）	≥1	/
		技术工人数（人）	≥30	≥20
		高级工（人）	≥6	≥3
	中级工（人）		≥12	≥6
企业业绩（Km） （近 5 年，工程质量合格）		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养护工程≥150。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养护	/	

工程≥50 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养护工程≥100

桥梁养护资质条件表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资质条件				
企业经营	净资产（万元）		≥2000	≥800
	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		近三年平均的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50%；近三年平均的流动比率不低于 120%，近三年平均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	
技术设备			见附件 2	
技术人员	技术负责人	公路工程管理工作年限（年）	≥10	≥6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验（座） （近 10 年，工程质量合格）	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2，其中特大桥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1	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预防养护工程≥1，中桥及以上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1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数（人）	≥15	≥10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人）	≥1	/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人）	/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	≥8	≥3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	≥2	/
		中高级会计师（人）	≥1	
	技术工人	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人）	≥1	/
		技术工人数（人）	≥20	≥10
		高级工（人）	≥4	≥2
		中级工（人）	≥8	≥3
企业业绩（座） （近 5 年，工程质量合格）		公路桥梁养护工程≥10。其中公路特大桥养护工程≥1、公路大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2；或者完成公路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10	/	

隧道养护资质条件表

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资质条件				
企业经营	净资产（万元）	≥2000	≥800	
	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	近三年平均的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50%；近三年平均的流动比率不低于 120%，近三年平均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		
技术设备		见附件 2		
技术人员	技术负责人	公路工程管理工作年限（年）	≥10	≥6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验（座） （近 10 年，工程质量合格）	公路隧道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2，其中公路长或者特长隧道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1	公路长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养护工程≥1，公路中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1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数（人）	≥15	≥10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人）	≥1	/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人）	/	≥3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	≥8	≥5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	≥2	/
		中高级会计师（人）	≥1	
		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人）	≥1	/
	技术工人	技术工人数（人）	≥20	≥10
		高级工（人）	≥4	≥2
		中级工（人）	≥8	≥3
企业业绩（座） （近 5 年，工程质量合格）		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6。其中公路长或者特长隧道养护工程≥1、公路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3；或者公路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6	/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条件表

资质类别			各等级公路	二级及以下公路
资质条件				
企业经营	净资产（万元）		≥1500	
	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		近三年平均的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50%；近三年平均的流动比率不低于 120%，近三年平均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	
技术设备			见附件 2	
技术人员	技术负责人	公路工程管理工作年限（年）	≥10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验 (Km) （近 10 年，工程质量合格）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100，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40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数（人）	≥10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人）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	≥6	
		中高级会计师（人）	≥1	
	技术工人	技术工人数（人）	≥10	
		高级工（人）	≥2	
		中级工（人）	≥3	
企业业绩 ¹ (Km) （近 5 年，工程质量合格）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150。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50 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100	/

养护资质条件细化说明

一、企业财务

（一）净资产以申请人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认定。

（二）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以《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准认定。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需上传自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企业财务情况良好的界定指标为：企业近三年平均的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50%；近三年平均的流动比率不低于 120%；近三年平均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

二、技术人员

（一）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二）企业可设置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最多四个技术负责人。同一技术负责人如满足多个序列条件要求，也可兼任。

（三）与公路养护工程相关的技术工种均在认定范围内，但养护工、桥隧工、筑路工、公路工程（筑路）机械操作工等直接相关专业的比例应大于等于 30%。

（四）技术工人的证书指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授权机构、交通运输职业技术培训机构或省市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技术装备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技术装备应满足本细则附件 2 的相关要求。企业提交的技术装备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发票、租赁合同等材料。

（二）除本细则要求的技术装备外，企业有能体现企业技术力量的专业技术设备也可上传至系统进行认定。

四、企业业绩

（一）“近 5 年”“近 10”年，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 5 年或 10 年期间交工或一次性竣工的养护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 2022 年，“近 5 年”的业绩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二）在业绩认定过程中，合同文件或相应的设计文件能直接明确业绩工程量的，可直接进行认定。合同文件和设计文件中以其他单位进行计量不易确定或折算成业绩认定需要的工程量时，需提供业主证明和业绩说明。

五、其他

（一）申请人申请多项资质的，同一类技术人员以及净资产等条件不作累加要求。

（二）申请人需以独立企业法人所拥有的技术人员、净资产、业绩、技术设备等情况提出资质申请，申请人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的相应资源不予认定。

（三）资质在线申请应提交相关文件、证件等原件的电子扫描版。

附件 2

各类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设备条件要求

路基路面养护设备清单

申报等级	设备	数量	备注
甲级	各类型路面铣刨机	2	至少 1 台自有
	各类型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各型压路机	6	
	各型挖掘机	2	
	各型装载机	2	
乙级	各类型路面铣刨机	1	
	各类型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1	
	各型压路机	3	
	各型挖掘机	1	
	各型装载机	1	

桥梁养护设备清单

申报等级	设备	数量	备注
甲级	桥梁同步顶升设备	2	自有
	高空作业车	2	
	液压破碎机	2	
	钢结构除锈、喷涂设备	1	
	桥梁检测车	1	
	汽车式起重机	2	
	超声波探伤仪	1	
乙级	桥梁同步顶升设备	1	
	高空作业车	1	
	液压破碎机	1	
	钢结构除锈、喷涂设备	1	
	汽车式起重机	1	
	超声波探伤仪	1	

隧道养护设备清单

申报等级	设备	数量	备注
甲级	风动凿岩机、风镐等	6	
	汽车式起重机	2	
	锚杆机	2	
	混凝土湿喷机	2	
	压浆设备	1	自有
	高空作业车	2	
乙级	风动凿岩机、风镐等	4	
	汽车式起重机	2	
	锚杆机	1	
	混凝土湿喷机	1	
	压浆设备	1	
	高空作业车	1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设备清单

设备	数量	备注
汽车式起重机	2	
划线机	2	自有
标线清除机	2	自有
放线设备	2	
底漆高压喷涂机	1	
打桩、拔桩机（护栏施工用）	2	
高空作业车	2	

附件 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告知承诺表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作业单位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网站*		
企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	
注册资金		企业净资产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注册日期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企业财务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本金（万元）	
	近三年总产值（万元）		上年总产值（万元）	
	债务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折旧（万元）	
技术负责人	工作经验（年）		职称	
	近 10 年公路路基路面养护总程（公里）			
	二级及以上公路路基路面养护里程（公里）			
专业技术人员	总人数（人）			
	二级以上建造师人数（人）		高级职称人数（人）	
	二级以上造价师人数（人）		中级职称人数（人）	
	中高级会计师人数（人）		中高级经济师（人）	
技术工人	总人数（人）			
	高级工人数（人）		中级工人数（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注：本表单仅限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填写，带*的为非必填项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告知书

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有关规定，现就本许可机关实施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二、设定依据

（一）《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1.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 2.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3.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 4.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第十九条“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只需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承诺书”。

三、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

（二）申请人具备下列条件：

- 1.技术人员要求：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7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3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 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3 人，中级工不少于 6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 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四、材料要求

(一)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告知承诺表》；

(二)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承诺书》。

上述申请材料通过江苏省公路养护资质管理系统填报提交，申请单位不需要提供纸质材料。

五、承诺方式

(一) 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如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未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可以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

(二) 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申请人应随申请表一

同提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按常规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三）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许可机关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省级养护管理系统公布许可决定及告知承诺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四）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并获准予许可的，许可机关或其委托单位在作出许可决定后 30 日内，对申请人开展情况核查，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六、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一）许可机关及其委托核查单位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依照《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记录和公示信用信息，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许可机关及有关单位在执行告知承诺制度中已尽到一般审慎义务的，由于申请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本人_____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明确知晓并同意本企业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

本人承诺，已明确知晓《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第九条所要求的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技术设备、财务状况等条件，并承诺本企业已达到该资质条件全部要求。

本人承诺，本企业填报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

本人及本企业承诺并同意，如因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行为或申报信息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导致被撤销资质，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本企业承担一切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